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2〕5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芝山县财政局：

为支持林业草原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号），现提前下达你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50.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50001，收入请列“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1节能环保支出”，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收到本通知后，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规定，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

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二、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涉及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请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会同林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发电子版）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全省合计	56365	5290	4570	2976	8114	2917	5747	26751	
一、武汉市	1005		1000				5		
江夏区	3						3		
蔡甸区	1000		1000						
新洲区	1						1		
黄陂区	1						1		
二、黄石市	1098		500			20	18	560	
市本级	1						1		其中：市直1万元
大冶市	11					9	2		
阳新县	1086		500			11	15	560	
三、十堰市	10719	650		250	2400		1379	6040	
市本级	995	350			403		242		
其中：市直	324				324				
张湾区	102				35		67		
茅箭区	569	350			44		175		
（其中：军武当保护区）	168						168		
丹江口市	1045				244		81	720	
武当山特区	34						34		
郧阳区	1483	300		50	322		91	720	
郧西县	999				147		52	800	
竹山县	1643			80	259		104	1200	
（其中：堵河源保护区）	42				41		1		
竹溪县	2426			60	544		702	1120	
房县	2094			60	481		73	1480	
四、荆州市	754		600	130		20	4		
市本级	300		300						其中：市直300万元
松滋市	322		300			20	2		
公安县	50			50					
石首市	81			80			1		
洪湖市	1						1		
五、宜昌市	6721	1050	500	100	1197	157	496	3221	
市本级	1168	750		100	177		141		
其中：市直	167				163		4		
后河保护区	659	450		100	14		95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大老岭保护区	342	300					42		
夷陵区	300				300				
宜都市	150				150				
当阳市	194					157	37		
远安县	1047		500		105		10	432	
兴山县	950 ✓				139 ✓		73 ✓	738 ✓	
秭归县	749				92		57	600	
长阳县	1069	300			165		4	600	
五峰县	1094				69		174	851	
六、襄阳市	**5492**	**650**	**500**	**330**	**1136**	**217**	**295**	**2364**	
市本级	162			120		19	23		其中：市直162万元
襄州区	13						13		
老河口市	4						4		
枣阳市	126					61	65		
宜城市	218					137	81		
南漳县	1277				424		45	808	
谷城县	2014	300	500	210	408		40	556	
保康县	1678	350			304		24	1000	
七、鄂州市	**15**						**15**		
鄂城区	6						6		
梁子湖区	9						9		
八、荆门市	**1164**		**300**	**120**		**450**	**294**		
市本级	370		300			48	22		
其中：市直	359		300			48	11		
屈家岭管理区	10						10		
漳河新区	1						1		
钟祥市	501			120		193	188		
京山市	293					209	84		
九、孝感市	**1127**			**80**		**158**	**109**	**780**	
市本级	10					10			
孝昌县	314						14	300	
大悟县	751			80		140	51	480	
安陆市	40					8	32		
应城市	12						12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十、黄冈市	6407	390	600	420		1315	82	3600	
市本级	840	390	300	150					
其中：市直	540	390		150					
龙感湖保护区	300		300						
黄州区	6						6		
团风县	273					32	1	240	
红安县	762					124	38	600	
麻城市	1312		300			122	10	880	
罗田县	1006			120		241	5	640	
英山县	862					261	1	600	
浠水县	105					96	9		
蕲春县	894					252	2	640	
武穴市	92					82	10		
黄梅县	255			150		105			
十一、咸宁市	3852	350		190		383	423	2506	
市本级	402	350					52		
其中：九宫山保护区	402	350					52		
咸安区	71					57	14		
嘉鱼县	4						4		
赤壁市	231			110		82	39		
通城县	750					37	53	660	
崇阳县	884					98	164	622	
通山县	1510			80		109	97	1224	
十二、恩施州	10869	950		366	2171		462	6920	
州本级	1284	800		256	199		29		
其中：州直	88				88				
星斗山保护区	419	200		176	30		13		
七姊妹山保护区	439	300		80	43		16		
木林子保护区	327	300			27				
巴东金丝猴保护区	11				11				
恩施市	1421				455		86	880	
建始县	1056				189		67	800	
巴东县	1517				261		56	120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利川市	1661			60	330		71	1200	
宣恩县	817				165		12	640	
咸丰县	1190	150			176		64	800	
来凤县	569				148		21	400	
鹤峰县	1354			50	248		56	1000	
十三、随州市	237					91	146		
曾都区	1					1			
广水市	91					29	62		
随　县	145					61	84		
十四、天门市	3						3		
十五、潜江市	300		300						
十六、神农架林区	4108			230	1210		1908	760	
神农架林管局	2507			230	820		697	760	
神农架国家公园	1601				390		1211		
十七、省直	2494	1250	270	760		106	108		
省林业局机关	280			280					
省种苗总站	80			80					
省野保总站	200			200					
救护中心	200			200					
省太子山林管局	214					106	108		
长江天鹅洲白鳍豚保护区	500	500							
长江新螺段白鳍豚保护区	350	350							
石首麋鹿保护区	670	400	27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5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公园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国家公园内非国有林保护面积（万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30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845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对国家公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国有林修复合格率(%)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国家公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